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海越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034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越能源”)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23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之晓、史禹铭、黄振锋:

近期,我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你公司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数据的情况。上述追溯调整的行为减少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18.81万元,占调整前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9.17%,导致你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内容不准确。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符之晓、史禹铭、黄振锋分别时任你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符之晓、史禹铭、黄振锋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信息披露行为,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监管措施决定的内容告知相关人员,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深刻反思相关问题,公司将严格按照浙江证监局的要求,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意识、提升信息披露水平。

公司相关人员将以此为戒,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勤勉义务,规范公司运作,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19-017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19 年4月8日、4月9日及4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9 年4月8日、4月9日及4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1日

股票代码:600312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编号:临2019—008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平高”)的通知,因其业务发展需要,天津平高申请变更经营范围,并经天津市东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通过,取得了天津市东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0058714831D)。具体内容如下:

天津平高原经营范围为:

高压交流断路器、负荷开关、高压/低压预装式变电站(箱式变电站)、高/低压交流金属封闭成套开关设备、电力变压器、直流断路器(换流阀)及直流输电设备、真空灭弧室、绝缘制品、电气化铁路(轨道交通)开关设备、电缆分接箱、光伏(逆变器)设备、风电(变流器)设备、无功补偿装置、充电设备、电能质量控制设备、配电自动化终端、变电站自动化及安全自动装置等电力设备制造、研发、销售、安装;仪器仪表设计、制造、销售;电力工程咨询、设计、施工及总承包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金属表面的防腐处理;房屋及设备租赁服务;劳务服务(不含派遣);工程总承包服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电力供应;电气产品批发兼零售;代收水、电、燃气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平高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

高压交流断路器、负荷开关、高压/低压预装式变电站(箱式变电站)、高/低压交流金属封闭成套开关设备、电力变压器、直流断路器(换流阀)及直流输电设备、真空灭弧室、绝缘制品、电气化铁路(轨道交通)开关设备、电缆分接箱、光伏(逆变器)设备、风电(变流器)设备、无功补偿装置、充电设备、电能质量控制设备、配电自动化终端、变电站自动化及安全自动装置等电力设备制造、研发、销售、安装;仪器仪表设计、制造、销售;电力工程咨询、设计、施工及总承包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金属表面的防腐处理;房屋及设备租赁服务;劳务服务(不含派遣);工程总承包服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电力供应;电气产品批发兼零售;代收水、电、燃气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1558 证券简称:ST锐电 公告编号:2019-020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04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文化大厦7层70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97,117,1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14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忠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桂冰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杨丽芳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丁建娜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高根宝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波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华锐风电(吉林)装备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3,943,062	99.8129	3,171,100	0.1868	3,000	0.000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华锐风电(吉林)装备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78,432,120	98.8728	3,171,100	1.1260	3,000	0.001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伟伟,黄志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0日

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电子城 编号:2019-016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4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5天以书面、专人送达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岩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全票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全文。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方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方案全文。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全文。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根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需要调整标的股票的数量、行权价格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法对股票期权的数量及授予/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在出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列明的需要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时,办理该部分股票期权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处理激励对象异动情形,如出现《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未规定的异动情况,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7、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剔除或更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对标企业样本;

8、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授权的公司内部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北京市国资委批准后,将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大会日期待定)。

提交审议的议案为:

1、审议《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0日

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电子城 编号:临2019-017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4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爱清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相关核心骨干等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方案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方案》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审议通过《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监事一致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所有员工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等规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激励计划。

综上所述,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名单的所有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4月10日

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电子城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股份来源:定向发行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1,185,850份(包括预留期权1,118,350份),涉及的标的股票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城集团”或“公司”)是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所属上市公司,为中关村科技园区最早的开发建设成员之一。多年来,电子城集团依靠其核心竞争力,在国内重点、热点经济区域内,打造“高科技产业聚集平台”、“创新产业聚集平台”、“创意产业聚集平台”,引领核心区域产业高度聚集,已经发展成为国内知名的高科技创新产业平台和现代文化创意产业平台运营商,以及立足北京、辐射全国的科技服务领先企业。

电子城集团作为北京电控发展科技服务业的主要产业平台,公司已从“科技服务平台空间”向“科技服务核心内涵”去延伸,产品体系涵盖“高科技产业园区”、“创新园区”、“新产城一体化”、“生命健康”、“科技物流”、“科技文化”等科技服务领域。

未来,电子城集团将结合自身特点及优势,继续沿着科技服务业发展方向,为实现成为国内“高科技创新产业平台”及“现代文化创意产业平台”开发运营的引领者、中国最具特色的、具有独特核心竞争能力的现代科技、文化服务领军企业的目标而努力。

(二)2015至2017年主要业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2,133,974,599.53	1,515,539,038.14	1,811,913,76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8,490,683.96	419,954,117.36	524,021,257.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4,979,066.12	387,776,207.40	512,267,87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986,885.27	-400,263,842.77	602,202,656.93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55,102,144.27	5,997,179,262.78	3,406,617,716.87
总资产	11,320,091,264.36	9,014,558,399.78	5,260,877,471.63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1、董事会构成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性别	国籍	学历	出生年份
王岩	董事长,董事	2011-03-25	男	中国	硕士	1960
龚晓青	副董事长	2016-04-07	男	中国	硕士	1965
龚晓青	董事	2012-02-08	男	中国	硕士	1965
马辉	董事	2018-04-26	男	中国	硕士	1969
宁旻	董事	2016-11-15	男	中国	硕士	1969
武常岐	独立董事	2012-12-28	男	中国	博士	1955
鲁桂华	独立董事	2016-04-06	男	中国	博士	1968
任建芝	独立董事	2016-04-06	男	中国	博士	1970

2、监事会构成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性别	国籍	学历	出生年份
王爱清	监事会主席,监事	2018-01-19	男	中国	硕士	1966
何然	监事	2016-04-06	男	中国	本科	1974
刘之爽	职工代表监事	2018-12-25	女	中国	硕士	1977

3、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性别	国籍	学历	出生年份
龚晓青	总裁	2012-01-04	男	中国	硕士	1965
敬艳彤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2017-12-19	女	中国	硕士	1972
赵萱	副总裁	2012-01-04	男	中国	本科	1972
吕延强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09-12-28	男	中国	硕士	1968
陈丹	副总裁	2014-03-27	女	中国	硕士	1965
张南	副总裁	2012-01-04	男	中国	本科	1974
杨红月	副总裁	2017-05-05	女	中国	本科	1974
张玉伟	副总裁	2018-06-28	男	中国	本科	1982
贾浩宇	副总裁	2018-06-28	男	中国	本科	1975
沈荣辉	副总裁	2019-01-24	男	中国	硕士	1976
陈丹	财务总监	2008-06-26	女	中国	硕士	1965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核心业务人员、特别是科技服务产业关键岗位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公司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2、公司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下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和主管部门审核,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相关事宜。

3、公司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4、独立董事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175号文)、《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171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和核心业务人员等,重点激励关键岗位上素质能力强、市场稀缺性高、流动性较大的且对电子城集团未来业绩达成起关键作用的人才(不包括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为充分调动子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的工作积极性,贯彻电子城集团整体发展战略,本次激励计划将部分子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纳入激励范围。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1、本计划激励对象

本计划首期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92名,具体包括: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和核心业务人员。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公司的分公司、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或公司的分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确定。未能在12个月内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期授予的标准确定。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

3、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

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召开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本计划前,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日。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数量

本计划的激励额度为11,185,850份股票期权,约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1,118,585,045股的1%,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其中首次授予10,067,500股,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9%,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90%,预留授予1,118,350股,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10%。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分配原则

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在遵循《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的基础上,在各激励对象上的分配原则如下:本计划首期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核心业务人员,重点激励科技服务产业关键岗位上素质能力强、市场稀缺性高、流动性较大的且对公司未来业绩达成起关键作用的人才,总计92人,预留授予人数不超过18人,总人数不超过110人,具体分配见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权益(股)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股本总额比例(%)
龚晓青	党委书记/总裁	314400	2.81%	0.03%
敬艳彤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236100	2.11%	0.02%
赵萱	副总裁	236100	2.11%	0.02%
吕延强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36100	2.11%	0.02%
张南	副总裁	236100	2.11%	0.02%
杨红月	副总裁	236100	2.11%	0.02%
张玉伟	副总裁	236100	2.11%	0.02%
贾浩宇	副总裁	236100	2.11%	0.02%
其他核心骨干员工(84人)		8100400	72.42%	0.72%
预留		1118350	10.00%	0.10%
合计		11185850	100.00%	1.00%

1、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权益总额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3、激励对象承诺本次股票期权实际收益最高不超过股票期权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股票期权激励预期收益)的40%,超过部分收益归公司所有。

六、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不超过10年,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计算。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报北京市国资委审批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授予后至首个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24个月。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在本计划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

(五)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1、首期授予期权的行权安排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公司每年实际生效的期权份额将根据公司当年财务业绩考核结果做相应调整。当期行权条件未达成时,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注销相关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应当及时注销。

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2、预留授予期权的行权安排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日期和行权方式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六)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相关规定的除外。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授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应根据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行权或兑现。授予的股票期权,应有不低于授予总量20%留至任职(或任期)考核合格后行权。

(5)符合北京市国资委对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高管持股的其他相关规定。

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行权价格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6.78元。

(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2、根据《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上市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2)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应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净资产(2018年度已公告《业绩快报》每股净资产值为5.89元)。

八、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行权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公司和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方可依据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的授予: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首期授予公司股票期权业绩考核的全部条件:

(1)2018年营业总收入不低于22亿元,且不低于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

(2)2018年EOE指标不低于1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

(3)2018年新型科技服务收入不低于3.8亿元;

(4)以2017年总资产为基数,2018年总资产增长率不低于5%;(2017年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13.20亿元)

EOE为净资产现金回报率, 计算公式为EBITDA除以平均净资产,EBITDA为扣除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和摊销(包括激励成本摊销)之前的净利润,平均净资产为期初与期末所有者权益的平均数。在计算EOE时,股权激励有效期内重大会计政策变化所导致的影响应予以剔除,保持指标在有效期内可比。

新型科技服务是指根据国务院及北京市有关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充分发挥科技服务业对公司战略转型和产业升级的支撑作用,以满足公司科技创新和提升产业创新能力的需要。完善科技服务体系,创新科技服务模式,优化科技服务布局,提升科技服务能力,促进科技服务专业化、规模化发展是公司未来战略转型的方向。

本公司新型科技服务收入包括:科技服务平台的持有经营服务、创业孵化与企业成长加速服务、科技金融服务、成果转化与技术转移服务、科技咨询服务等所形成的收入

总资产增长率反映的是企业本期资产规模的增长情况,计算公式为本年总资产增长额除以年初资产总额×100%,其中本年总资产增长额等于年末资产总额减去年初资产总额。

以上授予条件全部达成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若其中一项不达标,则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因会计政策变更导致指标计算口径发生变化的,统一按照原政策规定进行计算。

4、预留授予公司股票期权业绩考核的全部条件:

(1)2018年营业总收入不低于22亿元,且不低于对